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62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陶XX，男，1966年3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芜湖县，XX，文盲，“芜湖顺风1208”船船上负责人、轮机长，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因本案于2021年4月16日被刑事拘留，次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5月21日被逮捕；同年7月19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8月13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闫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季雅琴，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陶X，男，1980年5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南陵县，XX，初中文化程度，“芜湖顺风1208”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2009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八百元；2016年6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因本案于2021年4月16日被刑事拘留，次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5月21日被逮捕；同年7月19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同年8月13日，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二个月。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罗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家发镇马山村。法定代表人任波（即本案被告人）。

诉讼代表人章晋，女，1989年11月9日出生，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辩护人李林馨，上海衡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任波，男，1986年2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南陵县，XX，初中文化程度，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因本案于2021年6月25日被刑事拘留，次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7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秦华，上海衡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陶XX、陶X犯非法采矿罪，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任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陶XX及其辩护人闫澈、季雅琴，被告人陶X及其辩护人王罗杰，被告人任波及其辩护人秦华，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诉讼代表人章晋、辩护人李林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陶XX根据“芜湖顺风1208”船原船主朱某3安排上船后，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与采砂

方联系订购海砂，并使用“芜湖顺风1208”船至福建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采砂方在上述海域非法开采的海砂8,511吨。返航后，陶XX联系被告人任波，任波作为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明知“芜湖顺风1208”船所载砂石系非法开采的海砂，仍决定以公司名义以人民币73.85万元的价格向陶XX收购，并予以转售获利。

2021年3月初，被告人陶X出资购买“芜湖顺风1208”船，后经陶XX提议，二人决定通过买卖非法开采的海砂的方式牟利，由陶X提供船舶及航行所需资金，陶XX受陶X雇佣上船担任轮机长，并负责联系买卖海砂、管理船上事务等。3月底至4月初，陶XX经与采砂方事先通谋后，再次使用“芜湖顺风1208”船至福建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采砂方在上述海域非法开采的海砂，后向长江口方向航行。

同年4月10日，“芜湖顺风1208”船主动向海事部门报备，并根据指令至上海市宝山南锚地等待处罚。4月14日，民警接报对该船登临检查，当场查获所载海砂7,971吨，并抓获陶XX。经检测评估，上述海砂为特细砂，价值人民币51.1891万元。次日，陶X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同年6月24日，任波被民警抓获归案。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上述海砂已被依法拍卖。

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抓获经过》《证据清单》《关于“芜湖顺风1208”轮涉海运输相关情况的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发还物品清单》、采砂位置指认图、非法采砂海图坐标照片、陶XX、任波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及照片截图等，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营业执照、购销合同、情况说明、对公交易明细清单、销售明细清单等，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量证书》《品质证书》，关于“芜湖顺风1208”号船所载的5694m<sup>3</sup>（7971公吨）海砂市场价格的评估意见书（泊水价），福建省XX厅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海砂采矿许可证及海域使用权证有关事宜的复函，拍卖成交确认书，证人陶某、朱某1、朱某2、朱某3、章晋的证言，被告人的供述、户籍证明、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刑事判决书、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陶XX、陶X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伙同采砂方擅自采砂，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任波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矿产品而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陶XX、陶X、任波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陶XX、陶X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任波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陶XX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陶X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任波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陶XX、陶X对起诉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希望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任波、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对起诉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陶XX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陶XX系初犯，属于自首，认罪悔罪态度好，家庭情况困难，提请法庭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陶X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陶X系初犯，属于自首，认罪悔罪态度好，提请法庭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任波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任波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预缴罚金，提请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系初犯、偶犯，且主动预缴罚金，认罪悔罪态度好，提请法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陶XX、陶X构成非法采矿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任波、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被告人陶XX、陶X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任波、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对被告人任波可以适用缓刑，对被告人陶XX、陶X不予适用缓刑。对被告人陶XX、陶X及其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及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陶XX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陶X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任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

四、被告单位南陵县恒永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罚金已预缴。 )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海砂拍卖款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任波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建军  
盖宇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